

明代女真与
满洲文史论集

滕绍箴 著

●
满学【清史】专家文库
辽宁民族出版社

明代女真与
满洲文史论集

滕绍箴 著



【清史】
专家文库

© 滕绍箴 2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女真与满洲文史论集 / 滕绍箴著.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2. 11

(满学(清史)专家文库)

ISBN 978-7-5497-0436-1

I. ①明… II. ①滕… III. ①女真—民族历史—中国—明代—文集 ②满洲—历史—文集
IV. ①K289-53 ②K25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3980号

明代女真与满洲文史论集

MINGDAI NŪZHEN YU MANZHOU WENSHI LUNJI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幅 面 尺 寸: 180mm×250mm

印 张: 32.25

字 数: 530千字

印 数: 1-2000

出 版 时 间: 2012年11月第1版

印 刷 时 间: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 任 编 辑: 吴昕阳 李 璜

封 面 设 计: 杜 江

责 任 校 对: 林 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7-0436-1

定 价: 65.00元

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http://www.lnmzcsbs.com>

举报电话: 024-23284336

联系电话: 024-23284340

前 言

这部集子是我30年间著述的一部分，在出书暂洵不易之下，蒙辽宁民族出版社惠顾，经过筛选、排比得30篇，50余万字。按照论文内容分作女真民族关系论、女真社会制度论、后金社会性质论、明与后金关系论、八旗牛录制度论、满洲名称辨析论、满洲语言文字论、满汉关系认同论，共8个专题。综观各题，多为明代女真和满洲前期史，并有满洲语言、文字之内容，因此命名为《明代女真与满洲文史论集》。

早在197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现为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开始恢复科研工作。当时，所内成立以满学研究为主的东北史研究组，聘请中央民族大学名誉教授王锺翰先生为顾问。在修改《满族简史》分工的基础上，王锺翰先生分配我重点研究明代女真史和清入关前史。这如同“约法三章”，在一段时期，我不肯越过雷池一步，专注于这段历史的研究。女真民族关系论、女真社会制度论、后金社会性质论、明与后金关系论，这四个专题，都是这个时期我的研究成果。

第5个专题——八旗牛录制度论。这6篇文章，在我的研究历程中是晚近作品。因为1979年之后，专门研究八旗制度的同事或退休或去世，我便不受“约法三章”之限，先后发表6篇文章，多是八旗牛录制度研究中的疑难问题，特别是“三藩”和“汉军”旗籍问题，是满洲史研究中分歧较大的问题。

第6个专题——满洲名称辨析论。这3篇文章，在满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分歧。古语云，“史所以著要表微者”，要能够做到识“一羽即知全凤”，见“一鳞而识游龙”。然而，这三篇文章所涉及的内容，尽管我已努力去做，然亦自认“才愧三长”，至今在满学界难于形成共识。此次推出，谨望学人参考，

注意本课题之研究。

第7个专题——满洲语言文字论。满洲语言、文字研究，本非我学识之所长。说来话长，20世纪60至7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长、著名语言学家傅懋绩先生，锁定满洲语文研究这个课题。他认为满洲作为一个不小的民族，为什么其语言、文字在300年中会消失。结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发展前景，应该从中借鉴一些什么？苦于有关研究人员匮乏，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人选。傅先生的夙愿未能实现，便将问题传给继任副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院士道布先生。80年代中期，道布先生找到我，希望我能完成这个课题的研究。这便是本专题下《明清两代满语满文使用情况考》一文，发表在《民族语文》1986年第2期上。接着我又相继发表《论通古斯满语在北京话形成中的地位》等相关论文。

第8个专题——满汉关系认同论。满汉关系及其文化认同，是研究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大一统长期存在、牢而不破的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满洲作为少数民族，能够入主中原、站稳脚跟，并长期统治的根源所在。本论只收6篇文章，今后将继续深入研究。

清人陈衍的《榕城考古略》叙中说：征文考献之志“识大识小，决择患不审。抉择审矣，体制患不肃。体制肃矣，采摭患不给。采摭给矣，推堪患不规，有一于此，皆与于未善者也”。由此可知，治史者之难。本集30篇论文，是我从青年时期开始陆续发表的，内中“未善者”甚多。在古稀之年，此次经过审查，进行三个方面的修改：

其一，个别观点，重新审定。例如《满洲满族命名辨析》一文中，曾经认为，“满洲是满族发展的前期”，将“满洲”与“满族”虽分为前期与后期，但将两者并作一个发展时期，很不合适。正因为如此，目前史学界许多专家、学者，一提到“满族”，脑海中呈现的便是皇太极命名“满洲”即是“满族”的开始，混淆了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内涵。经过修改，将“满洲”与“满族”分作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看待。这样，从族源顺序排列为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女直）、满洲、满族。所谓满洲，原则上主要指从皇太极改名满洲到辛亥革命前的一段时期。满族主要指辛亥革命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定名满族为始。满族与满洲虽然有联系，但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内涵和概念亦异。

其二，这30篇论文，在30余年中发表在不同刊物上，刊物及编辑规则很

不统一，特别是脚注符号位置差异较大。本次修改中一律划一。

其三，论文中的文字、标点有诸多错误，都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可能尚有进一步加工之处，希望出版社编辑进一步斧削之。

本人自认，文章虽多达30篇，但皆刍蕘之言，无甚高论。自惭谫劣，未足跻著作之林。谨以贵社厚爱，作为一己之论，供同仁参考。

2012年1月29日作

目 录

前言·····	001
---------	-----

女真民族关系论

明代建州女真人·····	003
从朝鲜《李朝实录》看明代女真族与朝鲜族的友好关系·····	017
试论明代女真与蒙古的关系·····	028
浅论明代女真与蒙古关系演变中的经济问题·····	041
入关前满洲社会经济概论·····	052
明代女真振兴述论·····	065

女真社会制度论

明代女真社会的军事民主制·····	079
试论明代建州等女真的社会性质·····	091
明代奴儿干都司女真诸卫研究概述与探索·····	111

后金社会性质论

试论后金国的形成、性质及其特点·····	129
----------------------	-----

明与后金关系论

试论明与后金战争的原因及其性质	175
谈皇太极的求和及其真意	190
试论后金的民族政策	199

八旗牛录制度论

论清代宁夏八旗驻防	215
努尔哈赤时期牛录考	234
清代“三藩”旗籍研究	250
清初汉军及其牛录探源	265
孔有德遗部与瑗珲汉军旗人 ——瑗珲汉军入驻时间质疑	284
论清代“三姓”八旗设立与副都统考补	294

满洲名称辨析论

试谈“满洲”一词的源流	315
“满洲”名称考述	323
满洲满族名称辨析 ——纪念满洲定名 360 周年	335

满洲语言文字论

明清两代满语满文使用情况考	363
论通古斯满语文在北京话形成中的地位	387

满汉关系认同论

试论满汉文化认同的几个问题	411
清代的满汉通婚及有关政策	437
论清初赫舍里氏及其文化现象	449
论满洲贵族认同中原文化之管见	467
论清前期满、汉朝臣的关系	480
满汉文化交融的杰作 ——读《儿女英雄传》	493
后记	501

女真民族关系论

明代建州女真人

明代女真人，分为海西、建州、东海（明人称作野人）女真三大部分，其下又分为若干小部。建州三卫女真人，又通称“建州女真”。

自永乐元年（1403）设建州卫，迄清太祖建元天命（1616）的二百余年间，女真人的社会发展经历了剧烈的变化，也是满洲、满族作为民族共同体逐步形成的重要历史时期。建州女真人是满洲、满族形成过程中的核心。他们在同汉族等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和建设祖国边疆的过程中，相互依存，互通有无，彼此影响，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建州女真人统属于明中央政府

女真各部原归元朝统治，听从征调。明代元兴，从元朝蒙古贵族手中夺取了对全国的统治权。洪武四年（1371），明太祖谕令故元辽东官、将归顺。辽阳行省平章刘益等遵旨，遣右承董遵等呈送辽东州郡地图及兵马册籍，奉表来降，明设辽东卫指挥使司。同年，又派署龙虎将军、都指挥使马云，都指挥同知叶旺，领兵渡海入辽，于辽阳置定辽都卫指挥使司（后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下辖先后设立的定辽左、中、右、前、后卫及沈阳、金、复、海、盖等二十五卫与安乐、自在二州。

明洪武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八年，三次向东北边远地区派军，追击元遗兵及女真酋长西阳哈，建立了对斡难河流域的管辖，将元代大宁北境至呼伦贝尔地方，鸭绿江以西，辽河南北、海西之地直到松花江与黑龙江汇合处，都纳入明朝版图之内。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实行积极经营东北边区的政策，连续设立女真卫、所。永乐元年（1403）遣邢枢等，“往谕奴儿干，至吉烈迷诸部落，招抚之。于是海西女直、建州女直、‘野人’女直诸酋长悉境来附”^①。

永乐元年至七年，明朝政府在斡难河、黑龙江、嫩江、精奇里江、乌苏里江、格林河、松花江、亨滚河等流域，一共设置了建州卫和奴儿干卫等一百三十个卫、所，并于永乐七年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统属其众。后又陆续增加和改置女真卫、所。到万历年间，连兀良哈在内，奴儿干都司共属有三百八十四卫，七地面，七站，一寨，二十四千户所。它们分设在西起斡难河，东至库页岛，北达乌第河，南濒日本海，包括整个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以东，以至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大大加强了明中央政权对东北地区的统治。

建州三卫就是上述明朝政府设置的重要女真卫之一。

建州卫始祖阿哈出（朝鲜又称于虚出）、建州左卫始祖猛哥帖木儿，是原居依兰一带的“移兰豆漫”，即元朝辖属的三个“万户”。阿哈出为《元史·地理志》中胡里改的酋长，居地在牡丹江与松花江合流之东，即三姓（今依兰）之地。猛哥帖木儿为《元史·地理志》中斡朵里部酋长，居松花江北，即三姓对岸迎兰古城。

明初，建州女真人从三姓南迁至吉林珲春、朝鲜镜城、阿木河吾都里（吾音会）、辉发江房州（凤州、方州、坊州）等地一带，正统年间，又迁至佟家江、浑河流域一带。

永乐元年，女真头目阿哈出等来朝，明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余为千百户所，镇抚，赐诰、印、冠带、袭衣及钞币有差”^②。又设建州卫经历司，置经历一员。

永乐四年，在阿哈出的推荐和明成祖的招抚下，猛哥帖木儿等入朝，授为建州卫指挥使，赐印信、银花金带，赐其妻幞卓衣服、金、银、绮帛。不久，建州卫又分置左卫，以猛哥帖木儿为左卫指挥使。

宣德八年（1433），猛哥帖木儿被阿速江等卫女真首领杨木答兀等杀死。明英宗于正统二年（1437），命其子董山袭为建州左卫指挥使。后董山与其叔凡察争掌卫印，明廷又分建州左卫为二，令董山掌建州左卫，升为都督同知，

①《殊域周咨录》卷24，第1页。

②《明太宗实录》卷24；《龙飞御天歌》卷7，第21页下；奎章阁丛书第四；《李朝实录·太宗》卷9，第579页；卷21，第34页。

命凡察掌新设的建州右卫。这时，建州卫一分为三，于是俗称“建州三卫”。

明中央政权对建州三卫的设置和管辖，同内地的地方军政机构没有本质的差别。建州三卫的所有官员，同其他女真卫、所官员一样，承袭职爵，皆经皇帝封赐，都应在明中央政权统一领导下履行臣子职责，有事奏请，立功受赏，犯法惩治，抚众守边，捉拿叛逃，听从征调，奉公守法，按时朝贡，禁止与外国私交等等。这从明中央政府所下的敕书及一些具体事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这里举明英宗谕升建州卫李满住的敕书为例。

正统七年（1442）二月甲辰，敕谕建州卫掌卫事都指挥僉事李满住曰：“昔我祖宗临御之日，尔祖李诚善，尔父释迦奴，皆善事朝廷，宣力效劳，守御边境，安享禄秩。迨尔继承，益修臣职，以昭前人。今复远来朝贡，特升尔为都督僉事，仍掌卫事。尔宜益顺天心，永坚臣节。尔奏保故指挥同知答刺兀男锁罗干等二十人，悉升袭官职，如尔所言。……其辽东三万卫原逃土军四十一户，除节次送还原卫外，有马把速等二十一户，尚未回卫，尔与董山、凡察须从实挨究送还。尔宜深体朕心，善抚部属，以守御边境，……”^①

根据这道敕书，结合其他资料，可以看出三个问题：

第一，建州卫与明边区各卫一样，均属明代疆域一统之内，所有军民人等，“俱是朝廷赤子”^②。弘治三年（1490），朝鲜王致书于建州右卫酋长罗卜时，也明确指出：“尔亦受天子之命，为本卫长，所管部落，皆天子之编氓。”^③

在明廷看来，在边区设官置卫是关乎“唇亡齿寒”^④的大事。明视“辽地为京师左臂，以拱神州”^⑤，于是有二十五卫之设。对更远的东北边区设卫、置都司，目的就是管辖女真等各部，巩固藩篱，保卫国家安全。

第二，建州卫官员，都是明中央政府“授命”，并给予印信、敕书。上引敕书里讲到的李诚善即阿哈出，永乐元年（1403）来朝，明设建州卫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宣德元年（1426）正月，“命建州左卫指挥僉事猛哥帖木儿为都督僉事”^⑥。

①《明英宗实录》卷89。

②《明宪宗实录》卷41。

③《李朝实录·成宗》卷240。

④《明英宗实录》卷159。

⑤《辽东志》卷首（重刊辽东志书序）。

⑥《明宣宗实录》卷13。

女真各卫官员，多由各卫保举，或自认有功于边，乞讨升赏，再由皇帝任命。比如，李满住奏保故指挥同知答刺兀子锁罗干等二十人“升袭官职”，明廷悉从其请。又如建州卫指挥僉事猛哥不花出任毛怜卫指挥使，是从李满住父“李显忠所举也”^①。清太祖努尔哈赤初任建州卫官员时，也曾自认保边有功，于万历二十年（1592）八月“奏文四道，乞升赏职衔，冠带，敕书”^②，其后不久，又“乞讨金顶大帽、服色及龙虎将军职衔”^③。于是，在万历二十三年，努尔哈赤被明廷命为龙虎将军。

建州卫与其他各卫官员，多以各部酋长担任，而且是“父死子代，世世不绝”^④。这一点与内地官员有所不同，但是都必须得到皇帝任命。例如：宣德元年（1426），“升建州卫指挥使李满住为指挥僉事，俱袭父职”^⑤。正统二年（1437），“命故掌建州左卫事右都督猛哥帖木儿子董山袭本卫指挥使”^⑥。宣德六年，因都指挥王肇舟老疾，“命其子贵袭为都指挥僉事，食付千户俸”^⑦，等等。

明代东北边区地方官员，在授职的同时，都给予印信、冠带、袭衣。都司给印，各卫也如此。宣德三年，明廷命都指挥康旺、王肇舟、佟答刺哈往奴儿干地，建奴儿干都指挥使司时，就“赐都司银印一，经历司铜印一”^⑧。建州卫也有卫印，如建州左卫印，朝鲜南部主簿申忠一曾经见过，他在书启中写道：“……臣于城（努尔哈赤居城）外，一观回帖中印迹，篆之以建州左卫之印。”^⑨又过四年，即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李朝实录》又载：“此胡（按指努尔哈赤）仰顺天朝，授职为龙虎将军，本姓佟，其印文乃是建州左卫印云云。”^⑩

“冠带”、“袭衣”，就是明朝的官服。明朝官将，各按品级、职衔，穿戴不同的冠、带。明帝赠给女真卫、所官员以“诰、印，冠带、袭衣”，既表明从

① 《明英宗实录》卷89；《明太宗实录》卷78。

② ③ 《明神宗实录》卷251。

④ 《明宪宗实录》卷42。

⑤ 《明宣宗实录》卷15。

⑥ 《明英宗实录》卷36。

⑦ 《明宣宗实录》卷105。

⑧ 《柳边纪略》卷2。

⑨ 《李朝实录·宣祖》卷71。

⑩ 《李朝实录·宣祖》卷127。

今以后女真各部首领皆系朝廷臣仆，应对明廷效忠出力，遵守国法；又意味着明帝授予各官以特权和权力，各女真首领就可凭借明朝官员的资格，行使明政府给予他们的权力，管治属下军民。这一点，明帝曾多次谕示女真各卫官员。如正统九年（1444），英宗敕谕兀者等卫都督刺塔等人说：“昔我祖宗临御之时，尔等父、祖尊事朝廷，特设卫授官，给与印信，管束人民，保障边境。”^①

正因为印信、冠带、敕书的重要，所以，明代文献中常有女真卫、所官员奏讨的记载。为了获得卫印，独掌建州左卫大权，连亲叔侄的凡察和董山也竞相争执，以致“视如仇敌”^②。

第三，建州三卫女真官员，必须“坚守臣节，履行臣职”。明英宗谕告李满住的敕文中说，过去你的父、祖“皆善事朝廷”，“尔宜顺天心，永坚臣节”。这是明朝政府对女真各卫官员的根本要求。建州三卫和其他女真卫、所的官员，虽然与内地官员有不同的地方，但是，他们对明帝都具有君臣的名分，则是共同的。他们应当听命帝旨，“谨守朝廷法度”，服从调遣，“擒盗平叛”，抚众守边，按时朝贡。

各卫官员，大凡有事，都要上请奏准，才能实行，包括迁徙这样的事也不例外。如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之子董山等为迁徙事奏请明帝，明帝谕令朝鲜国王：“比先其兄阿古，与七姓野人仇杀，今要将带都督凡察等，及童仓家小……俱来与李满住一处住坐。”^③又如永乐十五年（1417）十二月戊申，“建州卫指挥李显忠奏，颜春（今珲春）地面月儿速哥，愿率家属归附，居建州，（帝）从之”^④。元末明初，东北地区相对来说仍是地广人稀的状况，各卫人员迁徙流动本不足为奇，而郑重上奏朝廷，求得朝廷允许，这就意味着得到了保护，有了安全保障，如缺粮可以得到赈济等；同时，也证明地方与中央的隶属关系，表明地方官员应尽臣下之责，忠于朝廷。

对明代建州卫历任官员，明廷也实行论功行赏、犯法惩治的政策。有功的升官晋爵，或赐予银、帛。如宣德七年（1432）三月壬戌，建州左卫指挥金事凡察，以招谕边远的女真人归附，“升为都指挥僉事，且赐劳之”^⑤。万历二十

①《明英宗实录》卷112。

②《李朝实录·世宗》卷81。

③《李朝实录·世宗》卷80。

④《明太宗实录》卷108。

⑤《明宣宗实录》卷88。

四年（1596）丙申，建州附贡者奏称：清太祖努尔哈赤“总五十三酋，捍边劳苦，乞折赏加赐蟒缎及银五百两……”^①明廷对女真各卫官员除以时升赏外，还常常申明法制，上自都督，下至一般百姓，都必须“宜各安分守法”^②，不许违犯。建州卫发生违法的事，明廷总是申明国法。如正统五年（1440），凡察与董山争夺卫印时，明英宗谕示说：“朕惟朝廷自祖宗建立天下，诸司无一卫二印之理，此必尔二人以私意相争，然朝廷法度已有定制，尔等必当遵守。”^③其后，两人各执一词，纷纭不已，明廷“覆谕以朝廷法制”^④。时至万历初年，王台管辖的抚顺、开原以北；王兀堂管辖的清河以南，直抵鸭绿江的建州部，都“颇遵汉法”^⑤。直至努尔哈赤起兵后的相当一段时期里，建州女真人仍然像他们的先人一样，遵从明廷法制。如万历二十三年（1595），明边游击官曾向努尔哈赤宣谕，不要同朝鲜结仇，批评他违犯法律。努尔哈赤认为此谕有屈情之处，于是上书向游击官申诉、辩白。朝鲜使臣何世国曾拿到此书，书中有：“我并无违法，只是遵守国法，保守九百五十余里之边疆，学好……今将冤屈情由诉禀游击府老爷，将（努尔哈赤）忠顺情由奏与朝廷，而有开天门、见天日”等语^⑥。

明代建州卫历任官员基本上都奉行明廷法制，有无视国法、破坏边境安宁的，明廷便及时申明国法，依法惩处。例如，酋长王杲，不守国法，“力躏抚顺”，诱杀副总兵黑春等，深入辽阳，坐骂关市。于是，明廷于万历三年（1575）招王台捕得王杲，“槛送之，入都伏法”^⑦。

建州卫自始祖阿哈出起就履行抚众保民、戍守边境之责，随时更易建州世守这一臣职。正统二年（1437），阿哈出后裔撒满答失里入京，明英宗令他善“抚绥其众，以捍边圉”^⑧。到努尔哈赤掌事以后，仍不失此责。《李朝实录·宣祖》卷73载称：努尔哈赤曾自陈“保守天朝地界九百五十里，俺管事十三年，不敢犯边（按指汉区与女真地区居界），非不为恭顺也”。这一点明廷也是

①《山中闻见录》卷1。

②《明英宗实录》卷2。

③《明英宗实录》卷73。

④《明英宗实录》卷82。

⑤《山中闻见录》卷11。

⑥《李朝实录·宣祖》卷69。

⑦《东人志·海西篇》。

⑧《明英宗实录》卷30。